

# 張文光

用箋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27807337 傳真Fax: 852 27702209  
9/F, GOOD HOPE BUILDIN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立法會《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

小組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 跟進討論事項

政府在《2003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中，因應香港大學通過的內部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報告，提出了多項修訂，其中規程 XVIII，有關校務委員會「按規例選出」學生和教職員代表的較受爭議部份，已在昨日的首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了初步討論。敬希閣下協助安排，邀請政府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可更清楚新規程的改革理念，以及對港大未來發展的影響。

1. 教資會去年9月，就香港高等教育檢討向教統局局長提交報告時，同意大學應加強外界人士參與處理申訴，以提高申訴程序的透明度。事實上，每當大學的校園風波鬧上立法會時，當局只是寄望院校自行檢討。
2. 按港大新規程 XIX 第 2(1)段，校務委員會有權「委任任何人或委代它受理大學的成員及僱員所提出的投訴並作出裁決，以及對他們的不滿予以補救；……」。校方在推行有關改革時，會否加強外界人士的參與？校方又如何透過新規例，體現申訴機制更具獨立性和透明度的訴求？
3. 港大的顧問檢討報告建議簡化投訴、上訴及申訴的聆訊機制，在不影響公平情況下，毋須每宗個案都經由全部委員會進行聆訊，尤其是純學術性質的個案，校務委員會更應避免審理。如何界定「純學術」性質的個案？按校方的改革計劃，純學術與非學術個案的申訴程序有什麼改變？兩者的申訴渠道和權利有何分別？
4. 教資會秘書長去年底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承諾，在適當時間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個別院校的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的發展。敬希教資會注視議員及高等院校教職員團體，就建立獨立申訴機制，以及提高申訴制度透過透明度的訴求，並且盡快履行承諾，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的最新資料。
5. 港大的顧問檢討報告確認校務委員會(Council)是大學實際的最高管治機構。按新規例，校務委員會將提高校外成員的比例。姑勿論 Council 的中文名稱為何，現時八間資助高等院校中，大部份都有委任立法會議員參與具有實質

管治職能的 Council，包括透過議員互選或以個人身份委任。政府或港大會否參考其他院校的做法，讓議員也有機會被考慮成為 Council 的校外委員？

就新規例建議「按規例選出」學生和教職員代表加入校務委員會的部份，本人在小組委員會上，已就限制學生會或教職員會主要成員參選的公平原則提出意見。欣聞 港大校方願就有關的分歧及在草擬選舉程序規例時，作進一步的內部諮詢。

本人必須強調，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是至為重要的原則。事實上，師生是院校的重要組成部份，期望院校在推行改革時，都能尊重師生的意見。敬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

張文光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